

编号：康润招备【2024】-GK

工程项目招标咨询服务协议

委 托 方：三门县公安局

代 理 方：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三门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工程（采购）项目招标咨询服务协议

委托方：三门县公安局

代理方：康润（台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招标咨询事项协商一致，建立委托代理关系，订立本咨询服务协议。

一、委托招标咨询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三门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设备采购。

1.2 地 点：三门县。

1.3 规 模：执法办案区五项检查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等医疗设备采购。

1.4 上限价（万元）：96.8200

1.5 招标规模：执法办案区五项检查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片等医疗设备采购。

2、委托内容：招标代理服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义务

1.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1.1 向代理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所需的全部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1.1.2 向代理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积极配合支持招标过程中有关工作；

1.1.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

1.1.4 指定的与代理人联系的人员姓名：金宏波，电话：13958520258

1.1.5 应尽的其他义务：

（1）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协助招标过程中与有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尽可能向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 (3) 主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预审；
- (4) 审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
- (5) 参与招标活动全过程，包括开、评标活动；
- (6) 主持签约工作；
- (7) 依据咨询服务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代理人的义务

2.1 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志明，电话：13968654889；

2.2 代理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2.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1) 项目招标的前期准备阶段：A、了解项目的概况、组织技术交流；B、根据进度计划，编制招标工作计划；C、办理项目招标的有关手续。

(2) 招标文件发放阶段：A、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B、根据业主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技术要求编写招标文件，送业主审定后形成正式文件；C、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及招标工程的有关信息、资料；D、发放招标文件或发送投标邀请；E、进行开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及招标文件修改工作。

(3) 开标、评标阶段：A、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B、主持或协助组织开标仪式；C、根据评标专家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编制评标报告。

(4) 决标阶段：A、按规定报审评标报告；B、根据招标领导小组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C、整理招标、投标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交业主存档。

(5) 后期服务：A、跟踪合同的执行情况，配合业主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2.2.2 应尽的其他义务：

(1) 确保招标工作质量和进度，对委托人的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在招标过程中有关人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为业主提供优良的服务。

(2)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随意更换，保证到位率 100%。

(3) 代理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组织好各项招投标活动，严格保守业主经济秘密和技术秘密。

3、委托人的权利

3.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3.1.1 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3.1.2 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1.3 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1.4 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代理事项。

3.1.5 如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3.1.6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4、代理人的权利

4.1 代理人拥有的权利：

4.1.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4.1.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4.1.3 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

4.1.4 代理人拥有的其他权利：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有关代理招标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收取。

2、委托代理报酬

2.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本次咨询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4500.00 元。（人民币）

2.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3、招标文件工本费由代理方按照浙江省及当地公共资源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收取。

4、下列费用由委托方和代理方各自负责支付：

（1）委托方负责支付： / 。

（2）代理方负责支付： / 。

（3）流标而重新组织招标，委托方需支付本次的评标专家咨询费。

四、招标代理时限

委托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实际、全面履行代理项目招标结束完成止。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代理协议订立

订立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订立地点：三门县。

七、代理协议生效

本代理协议一式四份，委托人二份，代理人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代理人（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